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告 黃建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52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由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蔡 明 株